#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 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 席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拟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8.672.95万元(包括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调整用于新项目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 线建设",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



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586号)进行了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